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19〕44号

当事人：韶关市武江区樟源山泉饮用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084453823D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樟源林场

投资人：杜惠英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

联系地

2019年10月13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樟源林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标示生产日期：2019年10月12日，规格型号：18.9L/桶，商标：樟源山泉的包装饮用水实施抽样检验。我局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该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和附件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YA19102182）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DC19440200601916078）。上述《检验报告》显示：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亚硝酸盐（以 NO_2^-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

格。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包装饮用水），当天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19440200601916078）附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韶武市监执改字[2019]111201号）；同时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持有合法证照，现场已经没有上述包装饮用水，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厂检验员对上述包装饮用水的检验报告和微生物检测结果。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2019年12月2日，当事人的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前往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对相关证据进行签名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标示生产日期：2019年10月12日，规格型号：18.9L/桶，商标：樟源山泉的包装饮用水，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亚硝酸盐（以 NO_2^-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包装饮用水当事人共生产了300桶，至案发之日止，300桶已销售完毕，其中292桶水的销售价是4元/桶，货值金额是1168元，利润是0.5元/桶，292桶水的利润共146元。另外8桶（抽检单位购买）的销售价30元/桶，桶的价格是30元/个，8个桶的货值金额是240元；水免费，水的货值金额为零元，无利润。本案包装

饮用水货值金额 1168 元，利润 146 元。有销售票据和销售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投资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上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检验报告》，证明抽样检验的委托单位和抽检单位，受检（生产）单位名称、地址、样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销售单价、抽样基数等等相关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经检验是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证据三：上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附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了当事人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有申请复检或异议的权利以及申请复检或异议的期限、途径等等事项和不得申请复检的情形。

证据四：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已经上市销售与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一生产日期、规格、型号的食品。

证据五：《现场笔录》和现场相片，证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时，现场已经没有上述包装饮用水。证明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樟源山泉饮用品厂检验报告》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但检验报告无“亚硝酸盐”

这个检验项目。

证据六：《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配合抽样的张文帮是当事人的员工，当事人认可其签名的相关资料的内容。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对依据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判定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上述包装饮用水属于是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无异议。证明上述包装饮用水当事人共生产了300桶，至案发之日止，全部销售完毕，其中292桶水的销售价是4元/桶，货值金额是1168元，利润是0.5元/桶，292桶水的利润共146元；另外8桶水（抽检单位购买）的销售价是30元/桶，桶的价格是30元/个，8个桶的货值金额是240元；水免费，水的货值金额为零元，无利润。有销售票据和销售卡。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出厂前检验报告无“亚硝酸盐”这个检验项目，当事人按矿泉水的标准进行检验而不是按包装饮用水的标准进行检验。证明当事人建立有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证据六：投资人提供的《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证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的规定。

证据七：投资人提供的《樟源山泉用品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出厂检验报告无“亚硝酸盐”项目。

证据八：投资人提供的《产品生产销售台帐》、《供水卡》、《收据》（NO 1130248 和 NO 1130232），证明上述包装饮用水生产、销售等情况。

证据九：投资人提供的《收据》（NO 6613225），证明上述包装饮用水桶的购进价格。

证据十：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照片 9 张，证明实施抽样时的现场情况。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19]56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陈述其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非常重视，积极查找原因，努力做好善后工作。提出因贷款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造成经济运作困难，诚恳酌情减轻处罚。提供有《关于韶关市武江区樟源山泉饮用品厂包装饮用水召回的通知》，证明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食品召回制度。提供有《关于樟源山泉包装饮用水亚硝酸盐问题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证明其从多渠道查找问题的根源，消除危害。提供有自行抽样送检的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三份（No WSP20190302、No WSP20190837、No WSP20191490）、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出具的《分析检测报告》两份（报告编号 2019SP8379R03、2019SP8806R01）和本局委托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监督抽检的《检验报

告》一份（报告编号：CTT190956132CN），证明2019年3月至12月其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多次自行抽样送检和被监督抽检，亚硝酸盐（以 NO_2^- 计）检验结果都在标准限值之内，是合格食品。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当事人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经抽样检验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无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还是偶然现象，当事人是第一责任人，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当事人及市场上的其他违法生产经营者起到警戒和教育的作用，当事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对当事人提出减轻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

鉴于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不多，货值较小，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提供证据，做了大量的善后工作，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46 元，并处 50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14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